

“重申大會對會員國為減輕天然災害之影響而從事之災害發生前充足設計工作之重視，

“一. 請尚未為應付天然災害而從事國家準備之各國政府作成此項準備，包括行政辦法及諸如賑濟人員之訓練、救災所需供應品之儲備、運輸工具之特別指定及警報系統及迅捷通訊工具之籌設等措施在內；

“二. 請各國政府與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以及其他關係組織充分確認需要促進關於迫近災害之原因及初始跡象之科學研究，查明及估定高度易受災害襲擊之地區及場所，與鼓勵預防性及保護性措施，諸如災害防抗房舍之興建等；

“三. 促請秘書長與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以及紅十字會聯盟與其他關係組織合作，考慮在上文第一段及第二段所稱各方面擴大協助各國政府之方法；

“四. 請秘書長從早考慮在聯合國秘書處範圍內加強處理天然災害事宜之職員安排，包括設置一協調小組，其成員則斟酌情形自秘書處現有職員中調充之；

“五. 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考慮經由聯合國或其他方面提供緊急協助以應付天然災害包括設置救災常備單位或指派類似單位前往外國服務，並請秘書長就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所能提供之緊急協助類型，與各該國從事諮商；

“六. 請秘書長早日完成秘書處所從事關於經由聯合國提供之救災單位法律地位之研究，並

請其就此事酌情諮詢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

“七. 決定將大會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授予秘書長之權力再予延續三年，即秘書長得在任何一年內為天然災害緊急援助而從周轉基金內提支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而任何一次災害援款之通常最高限額則為每國二〇,〇〇〇美元；

“八. 決定第七段中所稱之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如有剩餘時，授權秘書長，經任何政府之請求，以每一國家一〇,〇〇〇美元為限提供協助，俾在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及紅十字會聯盟合作之下，詳細議訂應付天然災害之國家準備辦法，作為一種臨時措施，將來必須考慮由其他來源取得此種協助所需之經費；

“九. 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定期檢討整個聯合國體系所訂與天然災害有關之各項方案及計劃，並在該委員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內列入關於此事之適當建議；

“一〇. 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至遲向一九七〇年舉行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之一提交臨時報告書，並向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提交綜合報告書；

“一一. 決定於大會第二十六屆會中根據上文第十段所稱綜合報告書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該報告書之建議，檢討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有關天然災害之工作之所有方面。”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五六七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問題

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五六八次會議決議由理事會主席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就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該宣言的問題繼續進行諮詢，並向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具報。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之其他團體及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方面之方案與工作總檢討

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六日第一五七三次會議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報告書。¹⁴

¹⁴ 同上，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十號(E/4599/Rev.1)。